

咸安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咸安冠防指办〔2020〕67号

关于有序推进全区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乡镇（镇、办、场），咸安经济开发区、咸安商贸物流区，区直相关单位，区防控指挥部有关工作组：

根据3月11日《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精神，按照“风险可控、属地负责、分类复市、平稳有序”的原则，支持全区市场主体分级分类分时有序复工复产。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限制清单管理

根据我区疫情防控和行业人员聚集等情况，将全区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划分为非限制行业和限制行业。非限制行业清单内的市场主体可以有序复工复产，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在疫情解除前不得复工复产。

限制行业清单：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

厅、酒吧、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培训机构、健身房、教育培训、堂食类餐饮等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行业。

二、复工复市条件

各市场主体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复工复市：

（一）员工排查到位。做好返岗人员的信息摸排，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员工信息台账。

（二）防控物资到位。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要求，购置储备疫情防控必需的体温计（仪）、消毒水、口罩等防控物资。

（三）经营管理到位。从业人员上岗后，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进行每日两次体温测量登记。入场消费者必须佩戴口罩、测试体温，并适当控制人流量。提倡预约式、柜台隔离式无接触配送配货。

（四）清洁消毒到位。认真做好经营场所的通风、消毒杀菌和卫生管理工作。复工前对经营场所进行一次彻底消毒杀菌，复工后每天至少进行2次消毒杀菌。

三、复工复市审核流程

非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向所在地市场监管所提供从业人员社区健康证明，填写《咸安区市场主体复工复市登记表》，签订《咸安区复工复市疫情防告知承诺书》后，可有序复市。区经济开发区、商贸物流区内非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向管委会

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表格、填登记表、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可有序复市。

已复市的市场主体必须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所有从业人员社区健康证明、《咸安区市场主体复工复市登记表》、《咸安区复工复市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便于监管巡查。

四、相关要求

（一）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各乡镇办防控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实施监管，切实履行乡镇办属地管理和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申请复工复市市场主体认真研判、从严审核。要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督查，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复工复市工作平稳运行（见工作责任清单）。区防控指挥部市场组在每天下午 17:00 左右向区相关主管部门反馈各复市主体企业情况。

（二）强化服务宣传指导。各乡镇办防控指挥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宣传，实行点对点服务，指导辖区、行业内复工复市市场主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复工复市市场主体要强化防疫意识，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扎实做好复工复市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复工复市安全有序。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市的，一律按照要求责令停止营业；对屡禁不止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场监管所、经济开发区、商贸物流区要及时做好备案材料收集整理,于每天下午 4:30 前向区防控指挥部市场组报送市场主体复工复市情况汇总统计表(联系人:徐宁,联系电话:18971810002)。

- 附件: 1. 咸安区分级分类分时复工复市工作责任清单
2. 咸安区复工复市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
3. 咸安区市场主体复工复市登记表

咸安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咸安区分级分类分时复工复产市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风险等级	行业	主管单位	复工复产时间
1	非 限 制 行 业	副食店(含小型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水果店、广告业、特种设备服务、办公用品、文具店、家用电器、水电维修、日杂、盐业、粮油米面销售、饮用水生产销售、洗车行、五金建材、装修服务、烟草	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商贸物流区、各乡镇办	登记 并签 订告 知承 书之 日起
2		电商配送、大型超市、加油站	商务局、各乡镇办	
3		粮油米面生产加工	发改局、各乡镇办	
4		医疗机构	卫健局、各乡镇办	
5		物流业、车辆维修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办	
6		燃气、物业维护和管理	住建局、各乡镇办	
7		金融	金融办、人行、银监督	
8		通讯服务	科经局、各乡镇办	
9		苗木花卉经营	林业局、各乡镇办	
10		农贸市场(不含活禽交易、宰杀)	商务局、各乡镇办	
11		网络订餐、糕点现场制售、集体配餐(无接触式配送)	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办	
12		理发店	卫健局、各乡镇办	
13		露天市场	城管执法局、各乡镇办	
14		交通客运	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办	
15		农业生产资料、屠宰场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办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政局、各乡镇办	
17		再生资源回收	商务局、各乡镇办	
18	限 制 行 业	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KTV、酒吧、健身房	文旅局、各乡镇办	疫情 解除 之日
19		教育培训	教育局、各乡镇办	
20		美容服务、公共浴室、足浴店	卫健局、各乡镇办	
21		堂食类餐饮	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办	

附件 2

咸安区复工复市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

_____计划于 2020 年__月__日起正式复工复市, 现对复工复市期间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承诺如下:

一、自复工复市之日起至疫情解除期间, 本企业(个体工商户)全面负责经营区及在岗员工的防疫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咸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达的各项规定。

二、复工复市期间保障体温计(仪)、口罩、消毒水、手套等疫情防护用品和物资的储备, 按时定期向员工发放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严禁不佩戴口罩员工上岗和消费者入店, 严格做好日常消毒和人员管控工作。

三、复工复市期间积极配合开展排查防控工作, 安排专人按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报告排查情况、突发状况。

四、复工复市期间不得安排未解除隔离员工返岗。

五、负责对员工疫情防疫知识进行普及, 引导帮助员工正确理解, 积极配合, 不恐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转发非权威部门的信息。

六、复工复市期间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日常检查排查, 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造成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不良后果的,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咸安区市场主体复工复市登记表

市场主体名称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拟复工时间		
行业类别			是否属限制行业		
从业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是否外地返咸 (外地返咸人员注明返回出发地)	现是否有发热干咳、腹泻等症状	是否有健康证明
企业所在地 市场监管所 审核意见:	是否属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注：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本表格一式三份，申请市场主体、主管单位和市场监管所各留存一份。

咸安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